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8〕172号

关于对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洲生态），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B座1305。

经查明，亚洲生态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苏航天惠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3%股权的议案》。亚洲生态发行股份购买惠利特43%股权的过程中，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9.43%，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

的比例为 63.36%。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上述行为已经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亚洲生态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及时申请暂停转让。

亚洲生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与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第五条与第六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亚洲生态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亚洲生态于接到本决定书 5 个转让日内，向我司提交书面承诺。承诺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举措和行为保证。

亚洲生态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